

固安-柳林线路工程对陕京管道干扰缓解防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BLF-2023-0627-GRHJFH)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廊坊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固安-

柳林线路工程对陕京管道干扰缓解防护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见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见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6月27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0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 电子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 线上

七、其他

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05号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10-52262106

电子邮件：1124850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40号楼

联 系 人：齐百乐

电 话：010-52262193

电子邮件：qibaile@hees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固安-柳林线路工程对陕京管道干扰缓解防护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JBLF-2023-0627-GRHJFH

1.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采购人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并委托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采购范围

分包	分包名称	采购范围(详见公告附件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	服务期限
01	固安-柳林线路工程对陕京管道干扰缓解防护	对固安-柳林线路工程对陕京管道干扰缓解防护, 服务范围包含: 镀锌角钢的尺寸:50*50*5mm, 长度1.5m, 顶部埋深1m, 底部埋深2.5m, 角钢之间的间隔2米; 镀锌扁铁的尺寸:50*5mm, 水平敷设; 接地网敷设位置设置接线箱, 管道与接地网电缆通过固态去耦器相连。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3.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4)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 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 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应答。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 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 应答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7)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项目外, 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如接受联合体应答的, 应答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应答。

3.5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外, 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3.6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应答。

3.7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应答者, 请于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3年07月01日, 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北京时间, 下同), 按附件1格式填写《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uke@heesc.com, 采购人收到后将电子版采购文件发至《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

4.2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3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5.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首次应答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5日上午10:00。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首次应答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方式采用递交电子标书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本批次采取递交电子标书的方式接收应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包括1报价文件、3商务文件、4技术文件，以上文件分别提供一份不可编辑版（完成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正本的扫描件彩色pdf），其中报价文件另行提供一份可编辑版。可编辑版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编写，可编辑版文件与不可编辑版文件一致。

（2）完整的应答文件包含**1应答保证金承诺函2报价文件（同时提供可编辑版）、3商务文件、4技术文件，建立一个压缩文件，压缩包必须采用zip格式。并设置解压密码。**

（3）应答文件（压缩包）命名：**包号+投标人全称**，例项目：**包01+xxxxx有限公司（同为邮件命名）**；

（4）递交方式：发电子标书**及解压密码**至指定邮箱接收邮箱wuke@heesc.com;

（5）首次应答文件递交（发送）的时间：2023年07月05日上午8：00~10:00, 应答人按照以上方式及时间节点发送应答文件至指定邮箱，**并在2023年07月05日上午10:00~10:10间发送解压密码。**应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要求进行**开启应答文件**，超出此时间段发送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1区2号楼

邮 编: 100070

联系人:吴可

电话:010-52262194、010-52262087。

传真:010-52262125。

电子邮箱:wuke@heesc.com

8.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023年06月

附件1: 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

(请下载或按下表格式自行编辑, 填写、盖章、扫描; 发送word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版到指定邮箱)

(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FcqeD7xZn0KgLtgn0qMrKg>)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					
购买标号、包号、项目名称(购买多个标包请依次填写)	包01		XXX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营业执照扫描件					
基本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单位公章:

日期: